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及深圳市易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联技术”）因业务需要拟共同出资 100 巴西雷亚尔设立巴西子公司。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公司名称：NEXGO do Brasil Ltda（中文：Nexgo 巴西有限责任公司）。
- 2、经营范围：公司产品在巴西及南美市场的销售、技术支持与服务管理，对巴西及南美市场的投资管理及进出口业务等。
- 3、注册资本：100 巴西雷亚尔。
- 4、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新国都支付以自有资金出资 99 巴西雷亚尔，占注册资本的 99%；易联技术以自有资金出资 1 巴西雷亚尔，占注册资本的 1%。

（注：上述公司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描述均以当地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审批为准。

二、 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以自有资金出资在巴西设立其子公司能够促进公司与巴西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有利于公司产品在巴西及南美市场的销售，深耕当

地市场，建立本地化的销售和客户服务团队，使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好的参与当地项目的招投标，抓住当地市场快速发展的机会，逐步扩大公司品牌的海外知名度，提高公司在巴西市场的企业竞争力，是公司扩展海外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新国都支付与易联技术长远发展的需要。

三、 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由于巴西的国家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别，本次设立巴西孙公司或受以上客观因素的影响，巴西孙公司的设立、运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国都支付将在当地聘请律师协助公司完成当地的工商登记等手续，确保巴西孙公司合法合规运作。

2.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商务主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 其他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项的后续推进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3日